

中国建设劳动学会 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委员会 自律公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建设劳动学会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会员单位整体利益和合法权益，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加强行业自律的有关规章制度和《中国建设劳动学会章程》，制定本自律公约。

第二条 自律的基本原则是：守法、公平、诚信。

第三条 专委会是经中国建设劳动学会批准设立的，由全国从事人力资源服务、劳务派遣咨询、培训市场开发等方面的企业、专家和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专业化分支机构，是自律性行业服务组织，负责组织本自律公约的制定、修改、发布实施并对自律公约的执行进行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第二章 自律条款

第四条 专委会会员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合法、公平、有序的行业竞争，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。

第六条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不侵犯服务对象的

合法权益。

第七条 专委会会员单位应加强管理，严格按照专委会相关规范和管理办法开展服务。

第八条 专委会会员单位应自觉尊重并维护知识产权，以合法公平的方法获取相关成果。

第九条 专委会会员单位应注重诚信，不做虚假广告、不误导服务对象、不贬低其他会员单位的产品和服务、不损害其他会员单位的声誉、不使用虚假证件。

第十条 专委会会员单位应遵守市场法规，同时应按规定定期向专委会秘书处报送有关资料。

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

第十一条 专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，负责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，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，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，组织实施专委会自律，并对成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第十二条 专委会每年对模范遵守自律公约，积极参加专委会各项活动，并在工作创新、服务质量、客户反应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进行表彰，并颁发相应证书。

第十三条 专委会会员单位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原则。

第十四条 专委会会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，争议各方应本

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，也可以请求专委会进行调解，自觉维护团结，维护专委会整体利益。

第十五条 专委会会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，任何其他会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专委会进行检举，要求专委会进行调查；专委会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，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会员单位公布。

第十六条 专委会会员单位违反本公约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由专委会视不同情况给予以下处分：1、警告；2、通报批评；3、取消会员资格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，经专委会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，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。

第十八条 专委会会员单位应接受本公约的自律规则，并书面申明加入本公约。专委会会员单位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专委会退出本公约，退出本公约的同时放弃专委会会员资格。

第十九条 本公约由中国建设劳动学会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